

##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渤海信託」	指	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3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為公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中國若干關鍵產業的指導，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電力」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24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2004年10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0），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電力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2.17%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正申請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水電集團、能源投資集團及四川發展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	指	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國家發改委於2005年發佈的通知，以確定印發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目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的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由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持有，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電力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2月28日採納，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及於2015年4月24日再次修訂發佈
「電力工程建設」	指	四川能投宜賓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能源投資集團」	指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1年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編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釋 義

---

「歐睿」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編製歐睿報告的專業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
「歐睿報告」	指	經本公司委託由歐睿編寫的報告，當中載有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中國及四川電力行業的分析以及其他相關經濟及統計數據
「聯交所參與者」	指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由聯交所所保管的、以記錄可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
「除外農網項目」	指	位於七個縣區的農網建設項目，其構成農網建設項目第三期的一部分，並由水電集團控制
「發起人」	指	根據發起人協議於2011年9月共同成立本公司的七家實體，即水電集團、四川基金、高縣國有資產公司、宜賓國有資產公司、興文縣城市建設公司、四川發展公司及筠連縣國有資產公司
「發起人協議」	指	由發起人就成立本公司於2011年6月訂立的發起人協議
「高縣電力」	指	四川能投高縣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釋 義

---

「高縣國有資產公司」 指 高縣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高縣國有資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1.47%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 [編纂]

「珙縣電力」 指 四川能投珙縣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

## 釋 義

---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編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人士

[編纂]

---

## 釋 義

---

「金鼎基金」 指 拉薩金鼎興能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本集團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9.09%股權（基於實際注資）。有關詳情，亦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四川金鼎提供的反擔保」

「金興和投資」 指 四川金興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編纂]

「筠連縣國有資產公司」 指 筠連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筠連縣國有資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0.89%

「筠連電力」 指 四川能投筠連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3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編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編纂]委員會



---

## 釋 義

---

「[編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包括香港）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中國國家能源局
「不競爭協議」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不時的受託人）利益而達成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的不競爭協議，詳情已載列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協議」分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釋 義

---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屏山電力」	指	四川能投屏山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電網顧問」	指	四川電力設計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編製電網報告的電網專家
「電網報告」	指	本公司委托電網顧問編製的報告，詳述除外農網項目的詳盡資料
「電價改革方案」	指	中國政府於2003年7月9日發佈的電價改革方案，以建立規範及透明的電價形成機制

---

## 釋 義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於2009年12月26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及採納，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

###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中國各省，或倘文意另有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農網建設項目第一期」	指	自1998年起進行的農網建設項目，已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竣工
「農網建設項目第二期」	指	自2004年起進行的農網建設項目，已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竣工
「農網建設項目第三期」	指	自2011年起進行的農網建設項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竣工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釋 義

---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電力監管會」	指	中國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七個縣區」	指	興文縣、屏山縣、珙縣、高縣、筠連縣，以及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及宜賓市翠屏區的部分地區（乃原稱為宜賓縣），直至2018年7月23日國務院批准宜賓市行政區劃調整計劃，廢除宜賓縣並將該縣的若干區域劃歸至敘州區及該縣的餘下區域劃歸至翠屏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建工」	指	四川能投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因水電集團持有的11.39%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四川發展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編纂]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釋 義

---

「四川基金」	指	四川產業振興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川基金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四川金鼎」	指	四川金鼎產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憑藉水電集團持有其35.39%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四川金鼎基金管理」	指	四川金鼎產融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四川金鼎之全資子公司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准許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
「南方電網公司」	指	雲南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即威信供電有限公司及鹽津供電有限公司）。南方電網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電力供應商之一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編纂]的特別規定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 釋 義

---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電網公司」	指	國網四川省電力公司宜賓供電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電力供應商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十三五計劃」	指	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三五計劃，於2016年3月頒佈的國家發展至2020年的新經濟、社會及環境藍圖
「三峽資本」	指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三峽資本持有本公司合共股份總數的12.17%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能源投資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6日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能源投資集團同意無償將若干商標許可予我們使用

### [編纂]

---

## 釋 義

---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電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興文縣發展投資」	指	興文縣發展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文縣發展投資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13%股權
「興文縣城市建設公司」	指	興文縣城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興文縣城市建設公司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興文電力」	指	四川能投興文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楊柳灘發電」	指	水富楊柳灘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宜賓長源」	指	四川省宜賓縣長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釋 義

---

「宜賓售電」	指	四川能投宜賓市售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74%股權的非全資子公司
「宜賓電力」	指	四川能投宜賓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宜賓國有資產公司」	指	宜賓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宜賓國有資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8.11%
「月江發電」	指	四川能投高縣月江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控股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若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公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以「\*」標記的公司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翻譯及以「\*」標記的公司英文名稱的中文翻譯乃僅作參考之用。